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四方案”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公章）：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9年11月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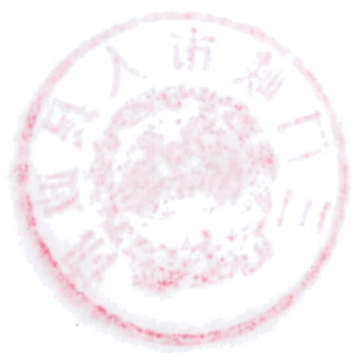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三门峡改建工程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0.7707	新增建设用地		219.0651	
土地 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地类		合计			
	总计		230.7707	12.2367	218.534	0
	(一)农用地		205.9828	9.4466	196.5362	0
	其 中	耕地	66.3569	4.4093	61.9476	0
		含基本农田	18.1902	0	18.1902	0
		林地	52.8613	0.2058	52.6555	0
		园地	79.3994	4.3442	75.0552	0
		草地	0	0	0	0
		其它农用地	7.3652	0.4873	6.8779	0
(二)建设用地		11.7056	1.7537	9.9519	0	
(三)未利用地		13.0823	1.0364	12.0459	0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				50.6144		
桥梁				20.1519		
站后相关设施用地				12.7076		
陕州站				21.449		
三阳站				125.8478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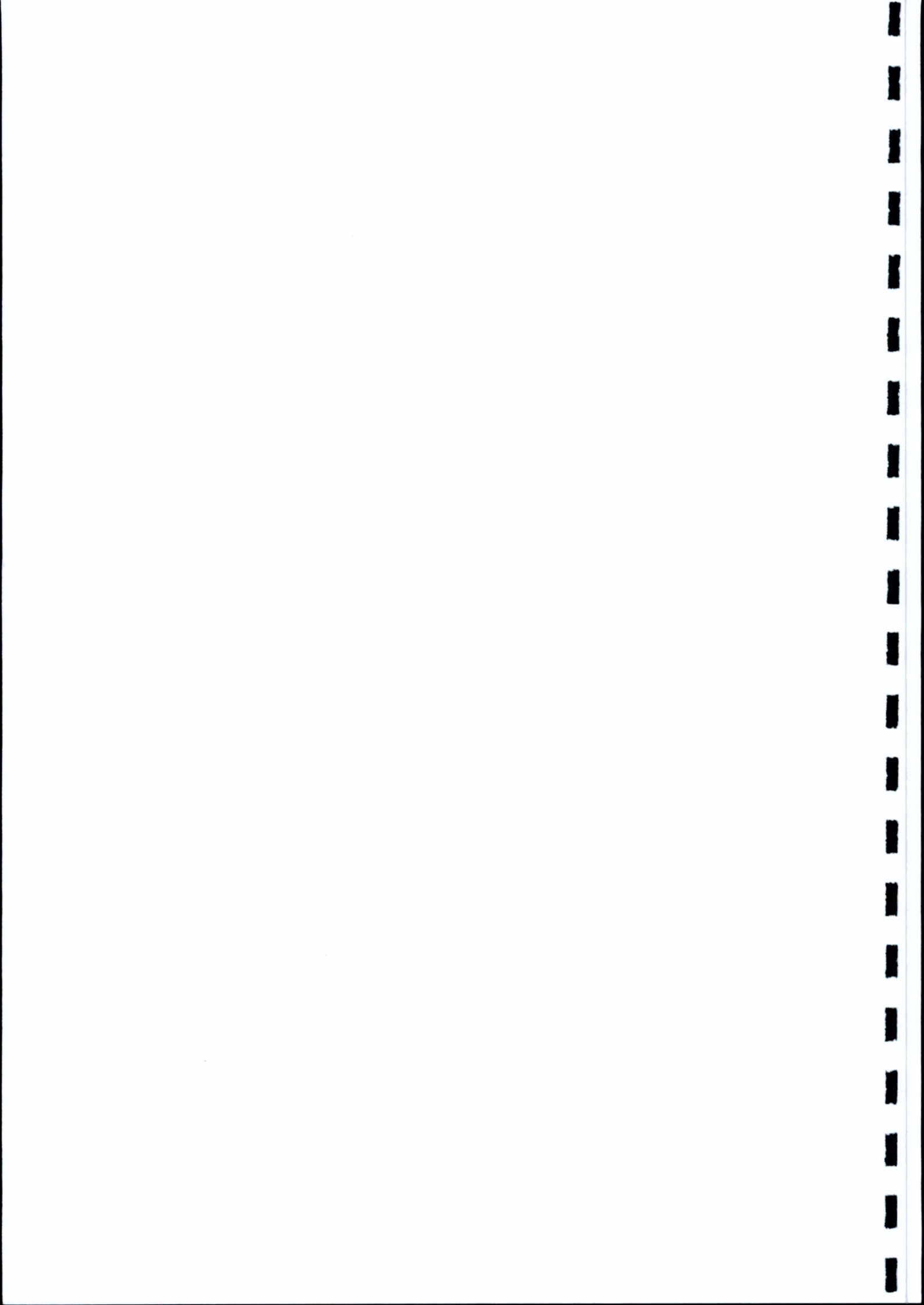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205.9828	9.4466	196.5362		
其中：耕地	66.3569	4.4093	61.9476		
含基本农田	18.1902	0	18.1902		
<b>耕地质量情况</b>					
质量等别	7	面积	13.8469		
质量等别	8	面积	52.2874		
质量等别	9	面积	0.2226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八等	合计	66.3569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不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18.1902	补划基本农田	18.2092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39.2761	6.1135	2019	166.7067	60.2434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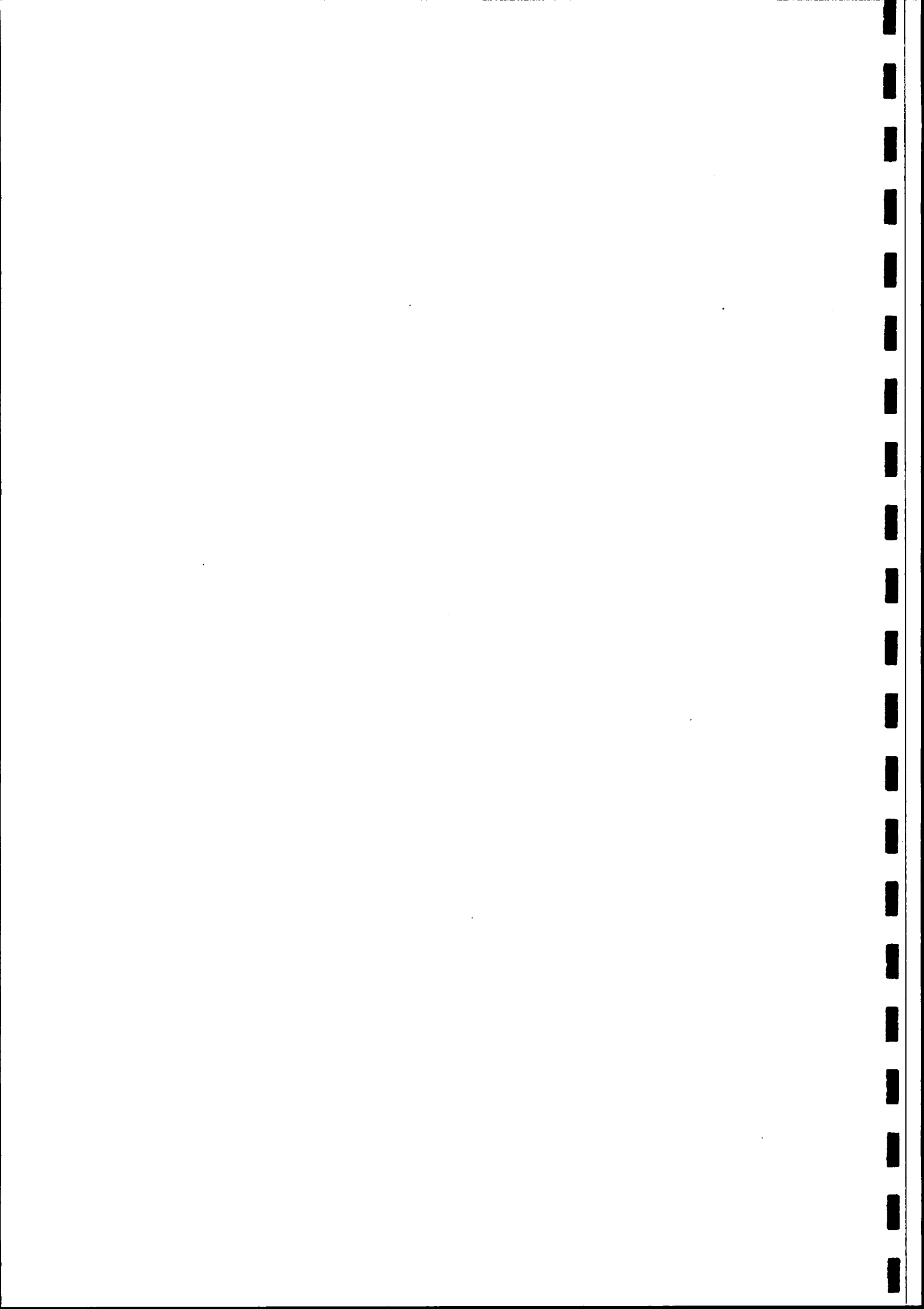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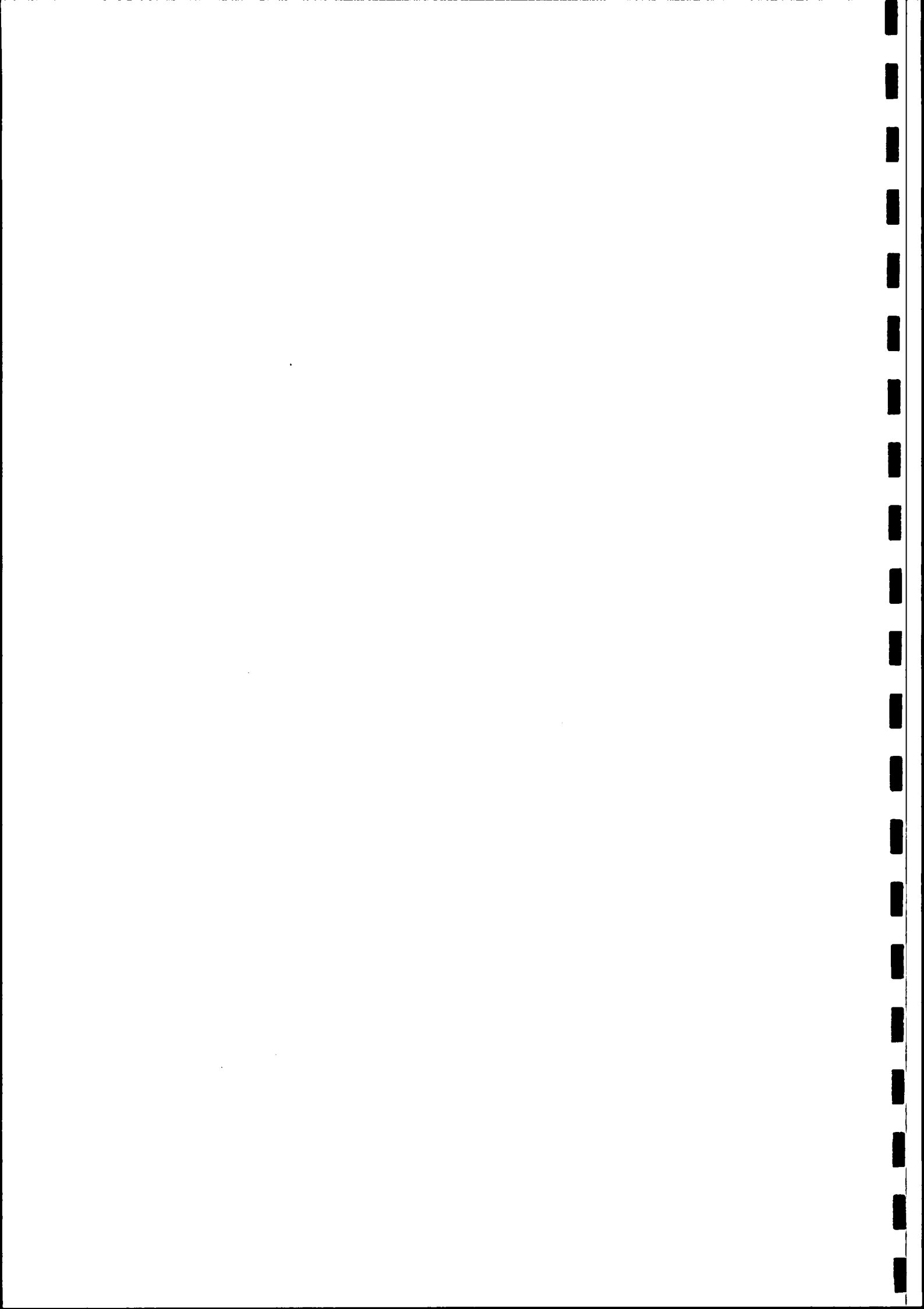
占用耕地面积	66.356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滑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8734.02	平均费用标准	131.6219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10000201909574908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6.3569		66.3569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16719.25		816719.25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 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18.534	其中：耕地	61.947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阳店镇、大王镇、川口乡、寺河乡、张湾乡、大营镇、原店镇、大王镇飞地					
村	西罐村等41个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61.9476	57-94.5			
	其中：基本农田	18.1902	57-94.5			
	其他农用地	102.2751	57-94.5			
	建设用地	9.9519	57-94.5			
	未利用地	12.0459	57-94.5			
	青苗补偿费	98.545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762.116				
	征地总费用	23142.6086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81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6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817			
		农业安置	260			
		社会保障安置	406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12.2367	其中：耕地	4.409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使用权单位	灵宝市棉麻公司等 5 个单位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	四至明确	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4.4093	57-76.5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4.3442	57-76.5			
	林地	0.2058	57-76.5			
	其他土地	0.4873	57-76.5			
	建设用地	1.7537				
	未利用地	1.0364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595.1358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拆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国有未利用地，按评估价款收回使用。					



## 五、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	划拨	50.6144			
桥梁	划拨	20.1519			
站后相关设施用地	划拨	12.7076			
陕州站	划拨	21.449			
三阳站	划拨	125.8478			
	合计	230.7707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路基		50.6144		50.6144	I级双线
桥梁		20.1519		20.1519	I级双线
站后相关设施用地		12.7076		12.7076	I级双线
陕州站		21.449		21.449	I级双线
三阳站		125.8478		125.8478	I级双线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